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07年5月17日公告**  **長照服務特定項目(已廢止)** | **111年11月21日公告**  **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** |
| 1. 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…、**家事服務**、臨時住宿服務、住宿服務、醫事照護服務 | 1. 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**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、**~~家事服務~~**臨時住宿服務、住宿服務、醫事照護服務。 |
| 1.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。 | 1. 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**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。 |
| 1. 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。 | 1. 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。 |
| - | 1. 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內執行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。** |